

中国抗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抗癌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发布，供协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满足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；
- （四）协商一致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（五）保持先进，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- （六）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，其中，团体标准代码固定为大写字母“T”，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抗癌协会成立年份和英文缩写“1984CACA”。

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六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深入调查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，提高标准质量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八条 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或现有标准不能满足经济社

会发展需要的，均可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方式：

（一）申请立项单位需按要求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（见附件 2）报送协会秘书处。协会根据立项范围及要求（见附件 3）进行审核批准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，并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（三）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条 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，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、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、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。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对所制定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及时效性全面负责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经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，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 4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，周期 1 个月；同时发送至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、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，发函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，回复周期一般为 1 个月。

被征求意见的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；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

第十三条 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，标准起草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由起草单位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（见附件 5）及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 6）等相关附件送协会秘书处审阅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。必要时可以

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。对技术、经济意义重大，涉及面广，分歧意见较多的团体标准送审稿采用会议审查；对修订内容变动不大的可采用函审。确定可以开展审定工作后，由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（一）会议审查：审查专家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 5 人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；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会议审查，应写出“会议纪要”（见附件 7），并附上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函审：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。应写出“函审结论”。

（三）会议审查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，应由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，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，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送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核。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团体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，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，应附有说明。

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：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、团体标准报批稿、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、“意见汇总处理表”、团体标准审查“会议纪要”或“函审结论”等。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，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（复制件）和译文。

第十六条 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定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销立项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。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。如果不能按期完成，应提前三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延期申请。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。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，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五节 批准

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，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，由秘书处向协会领导申请予以批准。

第六节 发布

第二十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官网公开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，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；对局部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，其编号不变，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“(XXXX 年版)”字样。

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秘书处存档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七节 复审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协会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为 3-5 年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：

- (一)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；
- (二) 国家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；
- (三)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；
- (四)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，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单位或专家，一般应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经验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，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，不改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、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。

- (二) 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，列入计划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

号不变，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。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协会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三十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经费，由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抗癌协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